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58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甲方：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乙方： 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5.8.27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乙方： 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亮化工程进行采购，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投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58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划分1个包，主要采购内容为：线条灯、洗墙灯、瓦楞灯、双向投射壁灯、室外防雨电源、桥架、配管、配管、电力电缆、配线、室外照明配电箱、AL配电箱、送配电装置系统、外装饰吊篮。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801024.44 元，大写： 捌拾万壹仟零贰拾肆元肆角肆分。

2. 具体标的货物见附件 2（货物明细表）。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 30%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田湖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

人民路支行

账号：941032013000449514

6. 税费和发票：

（1）现行税法所征收的货物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支付。

（3）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_

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地点：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

4. 质保期: 3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保证通过验收,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交货地。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验收内容: 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五、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和一定违约金的条件下, 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

期。核定损失额和违约金的支付将由甲方从未付款中扣除。损失额比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2. 索赔:

(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 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B.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C.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 保修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处理。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若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各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8.2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8.27

